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P176989)

[评估阶段]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

2022 年 11 月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1. 根据贷款协议和项目协议中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款人”）将实施陕西省参与的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以下称“项目”）。根据转介协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以下称“世界银行”）已同意为项目提供融资（P176989）。
2. 借款人应确保以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以及本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开展项目。本 ESCP 是贷款协议和项目协议的一部分。除非本 ESCP 中另有定义，否则本 ESCP 中使用的大写字母术语的含义与上述“转介协议”中相同。
3. 除上述规定外，本 ESCP 规定了借款人应当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的实质性措施和行动，如适用，包括行动和措施的时间框架、机构安排、人员配备、培训、监测与报告安排和申诉管理。本 ESCP 还规定了项目应当采用和实施的环境和社会（E&S）工具。这些工具在形式和实质上均需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而且需要以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事先进行协商和披露。经世界银行事先书面同意，可不时对各种 E&S 工具进行修订。
4. 经世界银行和借款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必要，将通过陕西省不时对本 ESCP 进行修订更新，以便对项目变动和不可预见情况进行动态管理，或者根据项目绩效评估做出调整。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人通过陕西省与世界银行交换信件就修订 ESCP 以反映相关变化达成共识，信件将分别由世界银行和借款人（通过陕西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办公室）签署。陕西省应及时披露修订后的 ESCP。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陕西省项目办每半年汇总月度报告并提交给世界银行。	项目实施期每半年一次。	陕西省项目办
环境和社会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评价和管理			
1.1	<p>组织机构——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或实施机构</p> <p>陕西省项目办、各市/县/区项目办和/或项目实施机构（如果相关）将安排至少一名具有相关专业资质（例如，在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OHS）、移民安置、社区健康与安全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方面）的环境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人员协调和监督相关的环境社会事项，并安排足够的财务资源，以根据 ESMP、相关的 E&S 评估文件、E&S 行动计划、程序（例如劳动管理程序），支持项目的环境、社会、健康和安全的风险和影响管理。</p> <p>作为环境和社会内部能力建设的一部分，陕西省项目办聘请有相关资质的外部环境专家和社会专家各一名，支持整体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管理，包括建设类项目、技术援助（TA）类活动和基于绩效的激励融资机制（PBIFM）的废旧地膜污染减量子项目。</p>	<p>在项目生效之后一个月内，或第一个子项目实施之前（以较早的时间为准）并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保留这些职位</p> <p>不迟于实施第一个子项目之前任命外部环境和社会专家，然后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维持这些职位</p>	<p>陕西省项目办，市、区（县）项目办，实施机构</p> <p>陕西省项目办</p>
1.2	<p>组织架构——技术援助承包商</p> <p>确保技术援助类活动的承包商根据相关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按照任务大纲（TOR）的要求，至少包含一名合格的社会专家和一名合格的环境专家，按照 ESMF、ESCP 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的要求开展技援项目（TA）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研究和管理的活动。任务工作大纲中环境和社会专家的资质要求须符合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的要求，获得世界银行的不反对意见。</p>	<p>相关技术援助活动实施之前完成，并贯穿该活动实施过程</p>	<p>陕西省项目办</p>
1.3	<p>环境和社会工具</p> <p>根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采纳并实施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MF）。ESMF 的排除清单中所描述的拟议活动没有资格获得项目融资。</p> <p>针对建设类子项目，按照 ESMF 的要求，筛查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制定和实施适当的环境和社会工具，包括环境审计、社会审计（SA）、环境影响评价（EIA）、社会影响评价（SIA）、劳动者管理程序（LMP）、移民计划（RAP）、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等。在相应的 EIA、SIA、ESMP、LMP 和 RAP（如适用）中，以符合相关 ESS 并为世行所接受的方式，反映相关子项目环境审计和社会审计的结果和建议。</p> <p>对于第一批已明确具体位置的子项目，充分实施评估前准备的针对特定场地的 E&S</p>	<p>整个项目实施期间</p> <p>在相关子项目评估之前制定这些工具，并此后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实施相应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措施</p> <p>相关 E&S 工具中规定的时间表</p>	<p>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p> <p>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以及建设类子项目的实施单位</p> <p>陕西省项目办、宝鸡市项目办、</p>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文件（如 EIA、SIA、SA、LMP、RAP、SEP）中的行动和措施。	以及整个相关子项目实施过程	临渭区、澄城县、陈仓区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
1.4	<p>承包商管理</p> <p>建设类子项目的采购文件中应包含承包商环境和社会管理方案（C-ESMP），将 ESCP 的相关内容（包括相关的 E&S 工具、劳工管理程序（LM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和行为准则），纳入采购文件中的 ESHS 规定以及与承包商的合同。此后，确保承包商遵守、并促使其分包商遵守相应合同中的 ESHS 规定。促使承包商或分包商（通过承包商）编制一份与相关合同涉及项目的风险和影响相称的 OHS 管理计划。</p>	作为采购文件和相关合同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承包商进行监督。	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
1.5	<p>技术援助</p> <p>确保根据世界银行可接受、符合 ESSs 的任务大纲，开展项目下的研究、能力建设、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活动。按照 ESMF 的要求，确保涉及潜在下游环境和社会影响的技援子项目的任务大纲中包含对下游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利益相关方磋商与信息披露、减缓措施等要求。技术援助类子项目的产出报告中应包含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的恰当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和减缓措施。</p> <p>技术援助类活动的工作大纲和产出报告需报送世界银行项目团队审查，并获不反对意见。</p>	<p>贯穿整个项目实施。</p> <p>在所有技术援助类产出报告接受之前</p>	<p>陕西省项目办</p> <p>陕西省项目办</p>
1.6	<p>关联设施</p> <p>如项目涉及关联设施，项目办应协调关联设施所有人/运营商及关联设施的主管部门，以确保关联设施的活动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与管理可实现与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实质上一致的目标。</p>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	陕西省项目办和相关市、区（县）项目办
<p>环境和社会标准 2: 劳动者与劳动条件</p>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2.1	<p>劳动者管理程序</p> <p>针对建设类子项目，按照 ESMF、社会尽调和社会影响评价中劳动者管理程序框架（LMPF）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子项目的劳动者管理程序（LMP），内容包括工作条件、工人关系管理、OHS（包括个人防护设备(PPE)、应急准备和响应）、行为准则（包括与性剥削和虐待（SEA）及性骚扰（SH）相关事项）、强迫劳动、童工、供子项目工人提出申诉的安排以及对承包商、分包商、社区工人、主要供应商工人（如适用）的适用要求等。</p> <p>对于第一批子项目，全面实施评估前准备的 LMP。</p>	<p>在相关子项目评估前准备 LMP，并在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实施。</p> <p>在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p>	<p>陕西省项目办、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p> <p>陕西省项目办、宝鸡市项目办、临渭区、澄城县、陈仓区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p>
2.2	<p>劳动者管理程序</p> <p>确保技术援助活动的工作大纲和实施方案中分别包含恰当的要求和行动管理技术援助活动承包商工人相关风险与影响。</p> <p>针对技援子项目，按照 ESMF 的要求，确保涉及潜在下游劳动者权益和工作条件风险和影响的技援子项目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标准 2 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p>	<p>技术援助活动启动招标程序之前，贯穿技术援助活动实施的整个过程</p> <p>贯穿技术援助活动实施的整个过程</p>	<p>陕西省项目办</p>
2.3	<p>劳动者政策/程序和机构的完善</p> <p>通过与相关工人（即直接工人、合同工和社区工人）有意义的参与，改进、建立和采用劳动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弥补社会审计报告和相应的 LMP 中发现的差距。作为工作范围的一部分，社会外部监测顾问将提交一份报告，以确认差距已被填补，符合中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环境与社会标准 2》（ESS2）。</p>	<p>按社会审计和 LMP 中规定的时间表执行，以及在任何相关子项目开始之前</p>	<p>陕西省项目办、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p>
2.5	<p>项目工人的申诉机制</p> <p>按照 ESMF、社会影响评价、社会审计和 LMP，建立和运行符合中国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 2 要求的子项目工人申诉机制。</p>	<p>根据商定的时间表，在为项目下的任何施工活动招募和动员项目工人之前，制定该机制，并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维持和运行。</p>	<p>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p>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环境和社会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与管理			
3.1	<p>资源效率与污染预防和管理</p> <p>具体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以及相关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应涵盖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和管理措施，前提是在实施过程中已知位置。</p> <p>全面的监测计划和措施应纳入填埋场的环境管理计划中，以便填埋场在封场后的长期维护和管理。</p> <p>对于技术援助类研究，潜在下游资源效率和污染预防的评估和建议应包括在相关技术援助类活动的报告中。</p>	<p>在相关子项目评估前，以及在整個过程中</p> <p>在相关子项目评估之前。在子项目的编制过程中和整个实施过程中。</p> <p>贯穿 TA 研究实施的子项目实施</p>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3.2	<p>温室气体排放估算</p> <p>以经过世行同意的方法对各子项目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估算。</p>	在相关子项目评估前	陕西省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环境和社会标准 4：社区健康与安全			
4.1	<p>交通和道路安全</p> <p>针对建设类子项目，将管理交通和道路风险的措施纳入上文行动 1.3 下将编制的环境与社会文件的管理计划中。</p> <p>针对技术援助类子项目，在其工作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评价潜在下游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影响并提出建议。</p>	<p>与制定和实施管理计划的时间框架相同。</p> <p>技术援助类子项目的整个研究过程</p>	<p>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p> <p>陕西省项目办</p>
4.2	<p>社区健康与安全</p> <p>针对建设类子项目，按照 ESMF、相关国家法规和标准、ESS4、《环境健康安全指南》和良好国际行业实践等，准备、披露、协商、采用和实施相应的措施和行动来评估和管理建设类项目活动（比如，垃圾填埋场封场、垃圾转运站、相关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等）给特定的社区带来的健康与安全的风险和影响，包括传染性疾 病（如 COVID-19）传播风险。</p> <p>针对技援子项目，按照 ESMF 的要求，确保涉及潜在下游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响的技援子项目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标准 4 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p>	<p>贯穿整个项目实施整个周期</p> <p>贯穿整个项目实施</p>	<p>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p> <p>陕西省项目办</p>
4.3	现有设施（如填埋场）遗留社区健康和安全问题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p>对于相关现有设施存在社区健康和安全隐患显著遗留问题的子项目，陕西省项目办、相关市/县/区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应协调可行性和设计单位，在咨询相关主管部门基础上，结合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社会尽调以及国内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方案中明确相应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以确保设施周边社区的健康和安全，并进行跟踪监测。作为监测工作的一部分，外部社会顾问还应提交报告，确认已按照社会审计中规定的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弥补了差距。</p> <p>对于第一批子项目（如澄城县垃圾填埋场封场、长寿沟垃圾填埋场封场），全面实施特定场地社会审计、EIA、SIA 和 SEP 中商定的有时限的措施，以缓解社区健康和安全隐患方面的显著遗留问题。</p>	<p>贯穿整个项目实施，并在完成填埋场封场前</p> <p>相关 E&S 工具中规定的时间表</p>	<p>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p> <p>陕西省项目办、宝鸡市项目办、澄城县项目办</p>
环境和社会标准 5：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5.1	<p>移民计划</p> <p>基于现场筛查结果，并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 5、中国法规和移民框架（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附件 8）的要求，为每项建设类活动制定、披露、协商、采纳和实施移民计划（RP）。</p> <p>针对位置已知的第一批子项目，全面实施评估前准备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p> <p>针对技援子项目，按照 ESMF 的要求，确保涉及潜在下游征地和移民风险和影响的技援子项目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标准 5 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p>	<p>在相关子项目评估前</p> <p>在相关施工活动开始前</p> <p>贯穿整个项目实施。</p>	<p>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p> <p>陕西省项目办、临渭/澄城/陈仓项目办/实施机构</p> <p>陕西省项目办</p>
5.2	<p>移民尽职调查（Resettlement Audit）</p> <p>作为社会审计的一部分，根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附件 9 的要求，对后续批次投资活动的现有设施和子项目的用地和移民情形开展移民尽职调查。按照社会审计规定的时间，与相关方协调并动员相关资源以解决所发现问题。</p> <p>对于第一批子项目，全面落实评估前准备的社会审计报告中有时间要求的行动和措施。</p>	<p>相关子项目评估之前</p> <p>社会审计报告规定的时间表</p>	<p>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p> <p>陕西省项目办、宝鸡市项目办、临渭区、澄城县、陈仓区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p>
5.3	<p>用地批复和许可</p>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根据中国《土地管理法》和相关省级法规履行相关义务并获取用地批复和许可文件。其中，在提交后续子项目投资活动的移民安置计划之前，应获取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土地预审意见。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
5.4	移民预算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社会审计和适用的补偿标准安排足够的预算。在地方法规和世界银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5 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下，采用更严格的要求。	申请土地批文之前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
5.5	安置补偿与援助 足额及时支付补偿； 只有在按照 ESS5 和移民安置计划的要求完成补偿，安置并提供搬迁补助（若涉及）后，才可占有已征用土地和相关资产。	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之前，和每个子项目土建合同招标前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
5.6	生计恢复 及时实施相关的措施，以确保帮助受影响人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每个子项目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时间安排，持续到受影响人生计恢复目标实现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
5.7	填埋场用地遗留问题 如果填埋场不符合土地利用分区/规划要求，且未获得用地许可，陕西省项目办应促使相关政府和项目办就社会审计中具体的纠正措施达成一致，事先征得相应规资局对填埋场封场计划的同意，并根据中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在填埋场封场（或升级改造）招标前获得必要的用地许可。对于第一批子项目，在开始填埋场封场招标前，全面落实马家沟填埋场和尧头填埋场的整改措施。对于从社区租赁土地修建的填埋场，村庄/村民的补偿取决于填埋场封场后土地的可能利用形式： - 如果土地在封场后继续租赁，将按照土地租赁协议中规定的时间表按比例支付土地租金。 - 如果在填埋场封场后将租赁的土地归还给村庄/农民，项目办应为准备技术评估方案提供支持，以确认归还的可行性（包括任何风险/缓解措施，如果需要）。 - 如果填埋场封场后的土地要重新利用，项目办和地方政府将支持开展“诚信谈判”，以征求村庄/村民的同意，调整补偿条款。 - 如果在封场后的垃圾填埋场土地上建设的新设施由世行贷款资金支持，则应在开始土建工程之前，根据世行批准的移民安置计划征用土地，并安置居住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 - 对于第一批子项目，全面落实马家沟填埋场和尧头填埋场社会审计中商定的措	在评估相关子项目之前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并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完成纠正措施的实施 填埋场封场招标前 在评估相关子项目之前，就有时限的措施达成一致，并通过子项目实施进行监控 子项目实施期间	陕西省项目办和相关填埋场的市/县/区项目办和项目实施机构 陕西省项目办、临渭区项目办、澄城县项目办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 陕西省项目办、临渭区项目办、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施，根据规定的封场后土地使用形式及时补偿村庄/村民。作为工作范围的一部分，外部社会顾问需要提交一份报告，以确认相关村庄/村民已得到足额和及时的补偿。		澄城县项目办
5.8	<p>申诉机制</p> <p>在每个子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中建立申诉机制以解决移民相关投诉，并实施、披露和经管。</p> <p>对于技术援助类子项目，将申诉机制纳入技术援助类研究的产出报告中，以解决潜在下游活动涉及的移民安置导致的相关投诉。</p>	<p>征地和移民安置前</p> <p>在整个技术援助类研究实施过程中</p>	<p>陕西省项目办、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p> <p>陕西省项目办</p>
环境和社会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6.1	<p>生物多样性风险与影响</p> <p>按照 ESMF，评估 EIA 过程中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风险和影响。实施措施以避免、最小化和减轻 ESMP 中制定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p> <p>对于技术援助类研究，如相关，评估潜在下游生物多样性影响和缓解措施建议应： - 包括在相关 TA 的职权范围和输出报告中活动。</p>	<p>在准备相关子项目活动时，以及在整个子项目期间</p> <p>整个技术援助类研究实施过程中的实施</p>	陕西省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6.2	按照 ESMF，在子项目选址过程中，对重要栖息地、自然栖息地和具有重要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被改变的栖息地，以及秦岭保护区的重要/核心区域的活动排除在项目之外。	在准备相关子项目活动时，以及在整个子项目期间	陕西省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6.3	按照 ESMF，在子项目设计中，应避免引进外来物种。	在准备相关子项目活动时，以及在整个子项目期间	陕西省项目办和项目实施单位
环境和社会标准 7：原住民/撒哈拉以南非洲长期服务不足的传统地方社区			
7.1	<p>少数民族计划</p> <p>针对任何建设类子项目和基于 PBIFM 的废旧地膜污染减量项目，按照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筛选任何拟议的子项目和 PBIFM 方案，并在社会影响评价的工作任务大纲中反映少数民族是否存在于拟议的子项目区域或实施 PBIFM 方案的区域，或少数民族对该子项目区域有集体依附情况。如果与 ESS7 相关，子项目将以世界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准备、协商、披露、采纳和实施符合 ESS7 的少数民族发展计划。</p> <p>针对技援类子项目，按照 ESMF 的要求，确保涉及少数民族地区潜在下游风险和影</p>	相关子项目或 PBIFM 方案评估之前并贯穿整个项目实施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响的技援子项目的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包含对相关风险和影响的评估，并按照标准 7 的要求提出减缓措施和建议。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	陕西省项目办
7.2	少数民族参与和申诉机制 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计划和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10 的要求，准备考虑到少数民族的特殊需求、优先事项和条件的申诉机制，并采纳、披露和执行。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	陕西省项目办、市、区（县）项目办和实施单位
环境和社会标准 8：文化遗产			
8.1	偶然发现 制定、采纳并实施每个子项目环境与社会评估文件中的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 8 的文物偶然发现管理程序。 针对技术援助类活动，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其工作任务大纲和产出报告中评估其潜在下游活动对文物的影响，并制定文物偶然发现程序。	相关子项目评估前，并在整个子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 技术援助类活动的整个研究过程	陕西省项目办、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 陕西省项目办、市、（区）县项目办
环境和社会标准 9：金融中介机构			
该标准不相关。			
环境和社会标准 10：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10.1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按照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SEF）的要求，准备、实施相应的利益相关参与计划或安排，明确各责任主体的机构职责和资源（人员、资金预算等）。 - 针对建设类子项目，按照 SEF 的要求为子项目制定并实施《利益项目方参与计划》（SEP），其中应包括以下措施：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相关、可理解、易获取的信息，并以文化恰当的方式与其进行没有操纵、干预、胁迫和歧视的协商。 - 针对技术援助活动，按照 SEF 的要求确保技援子项目的任务大纲包含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要求，在技术援助工作方案中明确技术援助活动实施期间信息披露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安排，该安排应包含确保处于不利地位的人或弱势群体有效参与的差异化措施。 - 针对基于 PBIFM 的废旧地膜污染减量子项目，按照 ESMF、ESCP 和 SEF 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村级参与式农膜收运实施方案。前三个典型的村级参与式方案需提交世界银行审查，获取不反对意见。 - 对于第一批子项目，全面实施评估前准备的 SEP。	在相关子项目评估前编制 SEP，并在整个子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 作为技术援助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制定相关安排，此后在整个子项目实施期间实施 子项目活动实施前 整个子项目实施过程	市、区县项目办和建设类子项目实施单位 陕西省项目办、市、区县项目办 市、区县项目办和农业农村局 陕西省项目办、宝鸡市项目办、临渭区、澄城县、陈仓区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10.2	<p>项目申诉机制</p> <p>按照环境和社会标准 10 的要求，建立、维持和运行一个可及的申诉机制，以文化恰当且受项目影响各方均可便捷使用的透明方式，接收与项目有关的关切和投诉，包括匿名提出的关切和投诉，并推动及时有效的解决。投诉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对投诉人进行报复。</p>	在对相关子项目进行评估之前，以及此后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其进行维护和运行。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
能力支持			
CS1	<p>按照 ESMF 中的培训计划开展针对陕西省项目办、市、区县项目办、技援子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工程承包商、监理单位等机构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银行的环境和社会框架（ESF） - 世行针对技援活动和 ESF 的指导说明 - 世行集团《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 -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分析与参与 - 环境和社会评价和监测 - 劳动者管理程序 - 职业和社区健康安全管理 - 抱怨申诉机制 -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p>年度培训计划应事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获取不反对意见。</p>	贯穿整个项目实施年度培训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表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
CS2	<p>对项目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培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劳动者管理程序和劳动者申诉处理机制，包括基于性别暴力的风险预防和管理； - 职业健康与安全； -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 - COVID-19 防控； - 交通管理计划； - 应急准备计划。 <p>年度培训计划应事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获取不反对意见。</p>	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年度培训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表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
CS3	<p>对社区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和健康安全的宣传教育</p> <p>年度培训计划应事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获取不反对意见。</p>	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年度培训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表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实施机构

实质性措施与行动		时间框架	负责部门
CS4	对村民进行农膜使用、回收、处置等的宣传教育 年度培训计划应事先提交世界银行审查，获取不反对意见。	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年度培训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表	陕西省项目办和市、区（县）项目办、农业农村局